11.3.10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市中医院）的（安阳市中医院中医康复养老中心购置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康复设备/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XY-ZBD-IIID、康复设备/红外光灸疗机XY-HGJ-II、康复设备/极超短波治疗机HYJ-IV型、康复设备/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XY-SZLD-IA、康复设备/OT综合训练工作台XY-54、康复设备/等速肌力十件组合训练器XY-14-10）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7人，营业收入为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013.01万元1 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康复设备/助行器CA812L-5）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 制造商为（佛山市顺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28336.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52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老年综合评估一体机/老年综合评估一体机XT-LN9001），属于**工业（制造业）**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 制造商为（北京鑫泰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 盖章）河南玛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